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八期项目		
<b>项目代码</b>	2603-410173-04-02-313871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b>建设地点</b>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竹贤西街以东、兖州路以西、鸿泽路以南、竹贤南路以北		
<b>地理坐标</b>	(113 度 56 分 13.509 秒, 34 度 23 分 23.014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M7452 检测服务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b>项目备案文号</b>	2603-410173-04-02-313871
<b>总投资（万元）</b>		<b>环保投资（万元）</b>	
<b>环保投资占比（%）</b>		<b>施工工期</b>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0（不新增占地）

<p><b>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b></p>	<p>无</p>
<p><b>规划情况</b></p>	<p>1.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13）45号</p> <p>2.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审批机关、审批文号：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尚未审批。</p>
<p><b>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b></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中设有环境保护篇章，该规划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号。</p> <p>规划环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号</p>
<p><b>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32834.22hm<sup>2</sup>，四至边界范围为东至远期G107、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八千大道，北至洪泽湖大道。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竹贤西街以东、兖州路以西、鸿泽路以南、竹贤南路以北，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厂区内，属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鉴于目前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尚未审批，规划环评尚未审查，因此，本次规划及规划环评仍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p>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中的相关要求。

###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套实验室等，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进行严格妥善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生态优先的战略目标。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中要求相符。

###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是郑（州）汴（开封）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规划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规划期为 2014-2040 年。

#### （1）规划总体介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 ①一核领三区

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 ②两廊系三心

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 ③两轴连三环

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实验区各个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 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实验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 ④功能分区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

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3 个城市组团。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由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2 个城市组团。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商登高速生态廊道划分为 4 个城市组团。

## **(2) 规划主体定位及功能定位**

实验区规划的主体为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功能定位主要包括以下 5 点：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②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④现代航空都市；⑤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 **(3) 产业发展方向**

### **①航空物流业**

发展策略：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依托，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综合保税区、公路港、铁路港等平台为基础，建立辐射中原经济区的物联网体系；以物流龙头企业为带动，创新“电商+物流”“商贸+物流”等物流运营模式，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

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 **②高端制造业**

发展策略：高端切入，优先选择高附加值产业门类或者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集群发展，通过示范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产业链互动，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

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 ③现代服务业

发展策略：增强科技研发，强化创新功能，打造中部地区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性服务中心；依托机场优势和政策优势，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依托“一带一路”的战略优势，融入全球商贸体系，为郑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商都提供支点和战略制高点。

产业门类：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 （4）产业布局规划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工程，形成三大中心、三大板块的产业规划结构。

### ①三大中心

北部主中心：金融商务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在双湖大道以南，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建设，包括航空金融、商务办公、航空发展论坛、商业贸易、航空总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工程。

中部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以东，迎宾大道两侧建设，包括航空展览、会议论坛、国际会展、全球综合交易中心、世界品牌购物等功能。

南部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与苑陵古城以南建设，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商贸流通、总部办公等功能。

### ②三大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规划四大产业园区，包括服务产业园、时尚品牌服装产业园、智能手机产业园和高端电子产业园。

中部产业板块：在新国道 107 以西主要布局航空物流园、自由贸易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航空核心产业，在新国道 107 以东主要布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等航空偏

好型产业园。

南部产业板块：在现状台商工业园的基础上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园，并规划新建航空设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8+1区域共建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区。

#### **(5) 产业用地布局结构**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功能，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三中心三板块”的产业空间结构。

##### **①三中心**

即北部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东部航空会展交易中心、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

##### **②三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以城市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商务科研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航空教育园、软件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冷链物流园、产业配套物流园等功能区。

东部产业板块：以会展、商贸、科研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航空会展交易中心、高端商贸园、科研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园、航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等功能区。

南部产业板块：以高端制造业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生产性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产业园、航空物流园、信息技术服务园、文化旅游园等功能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套实验室等，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产业定位。根据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的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地规划。

#### **4.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 号）。

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划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利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港区用地布局要求。	相符
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电镀、不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基础设施 建设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	相符
严格 控制 污染 排放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p>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总量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事故 风险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较大的工	相符

防 范 和 应 急 处 置 体 系	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艺，建成运行后将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以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	---	--

本项目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及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 区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禁 建 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本 项 目 不 在 禁 建 区 内
	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本项目不在特殊限制开发区内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机场 70dB (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一般限制开发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在一般限制开发区内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p>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要求。</p> <p>本项目未列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3。</p>				
<b>表 1-3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				
<b>类别</b>	<b>负面清单</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列入负面清单</b>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否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	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及配套实验室项目，符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否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1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总投资15178.6万元，投资强度为3642.57万元/公顷，投资强度符合要求	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豫环文〔2015〕33号”中禁止审批类项目	否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否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否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否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	否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	否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不涉及	否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不涉及	否
能源消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sup>3</sup> /万元的项目		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 <sup>3</sup> /万元的项目		否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否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较简单,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否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不属于	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不属于	否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不涉及	否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不涉及	否

环境 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忌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否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的备案证明（见附件二），项目代码为：2603-410173-04-02-313871。</p> <p><b>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22320001，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见附图8。</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①环境空气：根据《郑州航空港区2024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2024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4年SO<sub>2</sub>年均浓度、NO<sub>2</sub>年均浓度、CO<sub>24h</sub>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p>		

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年均浓度、PM<sub>2.5</sub>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可行措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地表水：根据《郑州航空港区2024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梅河老庄尚村断面2024年的水质监测数据，2024年梅河老庄尚村断面COD、NH<sub>3</sub>-N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固废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地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关条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	重点管控	空间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	本项目符合国家	相符

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单元	布局约束	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可达到A级水平。	相符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胶粘剂、水性漆等	相符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加强风险防控，与区域环境应急联动。	相符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原辅料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满足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相符	
	重点流域生态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配套实验室，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且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较	相符

环境 管 控 要 求			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远，不会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厂区设计雨污分流，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近期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间节约用水，提高水利用率。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关条目相符。</p> <p><b>(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b></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项目厂址区域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与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5，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截图见附图八。管控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style="width: 10%;">环境管控</th> <th style="width: 10%;">管 控</th> <th style="width: 45%;">管 控 要 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 项 目</th> <th style="width: 5%;">相 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管 控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管 控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单元名称	分类			性	
ZH41022 320001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配套实验室项目，属于主导产业。	相符
				2.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6.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开发区（尉氏片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开发区（尉氏片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尉氏片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近期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	相符
					3.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相符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项目涉 VOCs 排放环节均设计废气收集措施,按照高效治理措施,并进行 VOCs 排放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园区设置相关企业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相符

						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无自备地下水井，使用市政集中供水。	相符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YS410223 2210058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约束布局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3.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配套实验室项目，属于主导产业。 2.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3.本项目不在乡镇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	相符

			控	<p>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新增项目水污染物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污染排放应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及当地水环境质量的要求。</p>	<p>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近期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p>	<p>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相符

				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02232 310003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约束布局	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限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配套实验室项目，属于主导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	相符

					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1. 本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工序, 均设计废气收集措施, 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并进行 VOCs 排放倍量替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组织机</p>	项目设计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	相符

				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价要求运营期加强风险防控, 与区域环境应急联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YS410223 2540001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空间约束布局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能源为电、天然气等,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	本项目能源为电、	相符

			要求	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天然气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 3.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 3.1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均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	相符

	<p>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计算，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	--	-----------------------------------

**3.2 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43# 厂房工装车喷漆涉及工业涂装，其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见表 1-8。

**表 1-7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	1、项目水性漆用量较小，有机废气产生量小，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	相符

	<p>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别控制要求；2、水性漆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容器于原料库内暂存。3、喷漆作业在密闭负压空间内进行。4、不使用清洗剂。5、为干式喷漆房，并配套设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6、采用自动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p>	
VOCs 治污 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math>\geq 95\%</math>；</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1、喷漆废气设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2、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3、已配套设置末端治污设施</p>	相符
排放 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math>20\text{-}30\text{mg/m}^2</math>、TVOC 为 <math>40\text{-}50\text{mg/m}^2</math>；</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math>6\text{mg/m}^2</math>、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math>20\text{mg/m}^2</math>；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根据计算，喷漆废气中 NMHC 浓度满足 <math>20\text{-}30\text{mg/m}^2</math> 的要求，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math>10000\text{m}^2/\text{h}</math></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p>	相符

	<p>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在线监测。运行期对运行工况、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及量等进行记录，台账保存一年以上</p>	
<p>本项目工装车喷漆工序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相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p>			
<p><b>3.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b></p>			
<p>（1）与涉PM工序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22#厂房焊接等工序涉PM，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8 本项目其他涉PM工序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表</b></p>			
<p>引领性指标</p>	<p>通用涉PM企业</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生产工艺和装备</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相符</p>
<p>物料装卸</p>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p>	<p>1.不涉及散装物料； 2.不涉及易产尘的袋装物料。</p>	<p>相符</p>

		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1.一般物料。不涉及粉状物料；所有原料入库存放，仓库内地面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2.危险废物。设置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险废物储存间设置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p>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1.本项目不涉及易产尘的粉状或粒状物料等</p> <p>2.不涉及</p>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	1.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	相符

	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2.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过程。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不涉及粉状物料，所有原料入库存放。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涉 PM 的排气筒排放限值低于 10mg/m <sup>3</sup>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在厂区内袋装封闭储存，外运采用袋装运输； 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	相符

		<p>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等路面按照要求硬化，不涉及燃料堆场；</p> <p>2.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进行环保存档。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项目实施后按照台账记录要求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等进行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实施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p>	本企业建成后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满足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相符

	六排放标准)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 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货 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 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的企 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 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并建 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企业建成后建立门禁 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相符								
<p>本项目非重点行业涉 PM 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涉 PM 企业要求相符。</p> <p>(2) 与涉 VOCs 工序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 47# 厂房电子天窗生产、19# 厂房热洁炉等工序涉 VOCs, 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通用行业涉 VOCs 要求,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9 本项目其他涉 VOCs 工序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引领性指 标</th> <th>通用涉 VOCs 企业</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 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工艺 和装备</td> <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 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 期淘汰类项目。</td> <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 版)》淘汰类, 不属 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引领性指 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生产工艺 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 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 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 版)》淘汰类, 不属 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	相符
引领性指 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生产工艺 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 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 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 版)》淘汰类, 不属 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	相符								

		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储存	<p>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p> <p>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p> <p>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p>	<p>1.涂料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p> <p>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按要求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p> <p>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p>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涉 VOCs 物料按要求采用密闭容器等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p>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p>	<p>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p>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涉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相符

		<p>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按照要求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p>	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进行环保存档。	相符

		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实施后按照台账记录要求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等进行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实施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企业建成后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满足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企业建成后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相符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涉 VOCs 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要求相符。

(3) 与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通用行业绩效指标为对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外的其他行业制定的，除重点行业外本项目 19# 厂房新增一台热洁炉。炉窑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炉窑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项目热洁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锅炉/炉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郑州市及航空港区相关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sup>[1]</sup>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sup>[2]</sup>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	1..不涉及； 2.燃气炉窑： (1)PM 项目炉窑 PM 均为天然气燃烧产生，均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2)NOx 炉窑采用低氮燃烧，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不涉及。	相符

		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sup>[4]</sup> 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相符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sup>3</sup> （PM） 燃气：10、35、5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10、35、5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相符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涉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sup>[6]</sup>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本项目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相符

	<p>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备注<sup>1</sup>：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sup>2</sup>：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sup>3</sup>：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在 SO<sub>2</sub>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sup>4</sup>：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sup>5</sup>：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sup>6</sup>：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p>			
<p>本项目炉窑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A级企业要求相符。</p>			
<p><b>3.4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1 项目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相关要求（节选）</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10.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对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排查，对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企业组织提升整治，对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工艺的，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全部完成一轮催化剂更换；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措施，符合《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p>	<p>符合</p>	

<p>治理外)的,淘汰更新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填充需满足《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要求。</p> <p>11.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DB4101/T131-2024)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水性漆等,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满足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p><b>4.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别划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p>		
<p>(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p>		
<p>(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①微~弱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p>		
<p>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p>		
<p>③强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二</p>		

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竹贤西街以东、尧州路以西、鸿泽路以南、竹贤南路以北，利用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界最近距离约 8.418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 **5.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9〕62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项目西侧的岗李乡三石水厂（共1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本项目厂界距离其饮用水源保护区约1.4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涉密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密内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涉密内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 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4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环境空气质量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进行分析，具体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港区北区指挥部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0	143.3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 SO<sub>2</sub> 年均浓度、NO<sub>2</sub> 年均浓度、CO<sub>24h</sub>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 年均浓度、PM<sub>2.5</sub> 年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筑牢绿色发展根基，优

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升级交通结构、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提升工业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监管效能，强化面源管理、统筹多类污染共治，细化区域管理、提升重点治理精度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远期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小清河。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 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梅河老庄尚村断面 2024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如下表所示。

表 3-2 梅河老庄尚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COD	NH <sub>3</sub> -N	TP
年均值	18	0.36	0.124
标准指数	0.9	0.36	0.62
超标率%	0	0	0
III 类标准限值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梅河老庄尚村断面 COD、NH<sub>3</sub>-N 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分析。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调查”，本项目在园区内生产建设，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的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围为工业企业，地势相对平坦，评价区域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是人工生态系统。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均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涉及厂房及依托设施均位于新能源厂区北区及南区内，因此以新能源厂区边界为厂界。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兖州路，北侧为鸿泽路，西侧为竹贤西街，南侧为比亚迪路，隔路为农田，南侧 54m 为寺下沈村。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1	寺下沈村	村庄	1000	二类	S	54
2	柴村	村庄	1800	二类	SW	320

环境  
保护  
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能源厂区北区及南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有组织	林格曼黑度	所有炉窑排放限值1级
			颗粒物	其他炉窑排放限值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300mg/m <sup>3</sup>
		无组织	颗粒物	企业边界：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50mg/m <sup>3</sup>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5.9kg/h (20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 17kg/h (20m 高排气筒)
			二氧化硫	550mg/m <sup>3</sup> ， 4.3kg/h (20m 高排气筒)
			氮氧化物	240mg/m <sup>3</sup> ， 1.3kg/h (20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4.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	氨	8.7kg/h (20m 排气筒)
硫化氢			0.58kg/h (20m 排气筒)	
无组织		氨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pH6~9、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石油类 30mg/L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pH6~9、COD350mg/L、BOD <sub>5</sub> 150mg/L、SS250mg/L、NH <sub>3</sub> -N35mg/L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pH6~9、COD350mg/L、BOD <sub>5</sub> 120mg/L、SS250mg/L、NH <sub>3</sub> -N4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 1、各工序相同污染物共用排气筒排放的, 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执行。				
2、应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sup>3</sup> 。				
3、应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要求: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 《河南省重污染天				

	<p>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要求：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sup>3</sup>。</p> <p>4、企业边界参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要求：非甲烷总烃 2mg/m<sup>3</sup>。</p> <p>5、涂装工序排气筒应参考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工业涂装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20-30mg/m<sup>3</sup>。</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内容</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 19# 厂房外清洗棚的建设、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均不涉及土建作业，总施工期预计为 3 个月。施工期设备安装及运输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在午间（12:00~14:00）和晚上施工，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将相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施工区域远离敏感点的方位。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涉密内容</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三者取严执行，并参考执行绩效分级指标
	/	/	废气经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20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并参考执行绩效分级指标
	/	/	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并参考执行绩效分级指标
	/	/	安装低氮燃烧器，设置一套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要求，并参考执行绩效分级指标

			设置一套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并参考执行绩效分级指标
	无组织控制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依托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后近期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近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远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近期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废料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进行天然气管道检测和维护，及时发现泄漏隐患，提前采取预防措施；②燃气设备与建、构筑物的距离和燃气管道的设计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要求；③危废仓已按规范设置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置围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p>（3）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记录设备运行情况，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4）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若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停产维修；</p> <p>（5）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稳定；</p> <p>（6）重视群众监督，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环境管理提出意见，并积极采纳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p>

## 六、结论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八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污染控制设施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源强较小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运行管理情况下，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氟化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涉密内容			
		氯化氢							
		甲醇							
		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二噁英							
废水	COD							
	NH <sub>3</sub> -N				涉密内容			
	TP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切割废料及废金属屑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产品							
	废金属、废电缆电线							
	收尘灰				涉密内容			
	纯水及软水制备耗材							
	水性漆渣							
	水性漆桶							
	阻燃试验残渣							
老化试验残留样品								

	镀膜件清理渣							
	废砂纸							
	发泡废料							
	废粉末涂料							
	废焊丝							
	废金属屑（打磨）							
	废电极头							
	生化污泥							
	废钢丸							
	废无尘纸				涉密内容			
	废催化剂							
	废粘尘布							
	废支撑							
	废排刷							
	废烫印纸基膜							
危险废物	清洗槽浮油及沉渣							
	废矿物油							

废切削液							
废包装容器、含油 废抹布、洗枪废 液、废无纺布							
脱脂废油脂							
磷化渣							
污泥							
废活性炭							
废过滤材料、废过 滤漆渣							
收尘灰（含挂具抛 丸收集粉尘）				涉密内容			
废布袋							
废电路板							
废清洗油							
模具清洗废油							
含油废液							
废胶							
钎焊炉渣							
二次铝灰							
废线路板、废电路 板							
喷淋液							

	CNC 废铝屑							
	废滤袋							
	滤渣							
	酸洗渣							
	废沸石							
	废溶剂				涉密内容			
	丝网印版清洗废溶剂							
待鉴定	槽液滤袋、滤渣、电泳漆渣							
	废电泳漆桶							
	废表调剂、磷化剂、磷化调整剂包装桶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